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近期，以机场集团为项目申请主体的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期扩建工程"）立项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

三期扩建工程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促进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的一项重点工程。该工程有利于提升白云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持续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进一步提升白云机场的国际枢纽竞争力。就三期扩建工程后续事宜机场集团说明如下：

1、根据三期扩建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机场集团是三期扩建工程的项目法人，将承担三期扩建工程的建设责任。

2、机场集团支持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选择三期扩建工程中合适的投资项目，利于增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

3、机场集团将按照依法合规和市场公允的原则，履行必要程序，支持上市公司经营三期扩建项目的商业相关业务（含免税、广告业务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后续具体参与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2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出售概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出售"）。

二、本次出售相关进程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1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上交所《草案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6月12日，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共管账户"）收到易搜物资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797.475万元。

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临2020-035），并根据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出售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7月7日，公司共管账户收到易搜物资支付的第二笔交易对价3,189.90万元。

三、本次出售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与易搜物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易搜物资应将交易对价的50%即人民币3,987.375万元支付至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用于第三笔交易对价的支付；同时应向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100.00万元用于保证过渡期标的股权收益的支付。

2020年7月16日，公司共管账户收到易搜物资支付的上述第三笔交易对价和保证金合计4,087.375万元，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目前，公司共管账户已收到本次出售的全部交易对价和保证金。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出售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事宜，并根据本次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函告，获悉国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合集团	否	41,887,227	35.22%	4.43%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07-07	2020-12-1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272,782	0.23%	0.03%	否	否	2020-07-08	2021-07-06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
		20,254,264	17.03%	2.14%	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	62,414,273	52.49%	6.6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合集团	118,914,273	12.58%	118,914,273	100.00%	12.58%	62,141,491	52.26%	0	不适用
国合长泽	2,745,114	0.29%	0	0%	0%	0	不适用	0	0.00%
合计	121,659,387	12.87%	118,914,273	97.74%	12.58%	62,141,491	52.26%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国合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后）	上年同期（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09,479,267.05	24,763,414,028.55	24,344,283,111.32	-22.02
营业利润	1,180,594,072.82	5,099,440,915.26	4,951,633,190.72	-76.85
利润总额	1,161,203,310.47	5,160,437,139.47	5,012,641,326.16	-7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518,509.80	3,291,349,559.72	3,279,233,177.49	-7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303,569.06	2,499,707,768.60	2,499,707,768.60	-68.86
基本每股收益	0.4766	1.6857	1.6795	-7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18.41	18.51	下降13.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后）	本报告期初（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209,066,186.74	31,824,155,398.19	30,687,255,888.76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62,065,234.56	20,081,880,164.18	19,889,653,987.31	-11.05
股本（股）	1,952,475,544.00	1,952,475,544.00	1,952,475,54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1484	10.2853	10.1869	-11.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追溯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5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本期报表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免税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为扭转不利局面，公司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紧跟形势变化，迅速转变经营策略，大力拓展线上业务，严控成本费用，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坚持聚焦以免税为主的旅游零售主业，突出抓好重大战略项目，积极推进资源重组整合，以核心能力全面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0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2%，实现营业利润11.8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73%。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76.85%、77.50%、71.73%、68.86%和71.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免税门店客源同比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报表原件。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控股"）、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章琦、周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665,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上海信添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满，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减持期间，张滔、博康控股、上海信添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62,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99,863	10.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31,729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6,268,134股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182,631	0.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182,631股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20,913	0.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20,9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滔	51,999,863	10.31%	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2,631	0.83%	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3	0.20%	博康控股为上海信添控股股东，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7,203,407	11.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滔	480,000	0.095%	2020/3/13～2020/3/13	集中竞价交易	10.62－10.83	5,151,112.00	已完成	51,519,863	10.21%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2,631	0.829%	2020/2/18～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	10.60－11.49	46,943,635.78	已完成	0	0.00%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在减持区间，未减持股份，当前持有公司1,02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16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4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1,90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5.90%。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44,21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0%。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32,64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90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7%

2、本次吴桂谦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补充质押及延期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刊发的相关公告。吴桂谦先生于2020年7月14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详见"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21,520,000	否	否	2020/7/14	2021/7/13	海通证券	30.96%	9.49%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43,030,000	31,905,000	45.90%	14.07%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14%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06%	12,310,000	12,310,000	59.92%	5.43%	–	–	–	–
合计	137,987,441	60.86%	55,340,000	44,215,000	32.04%	19.50%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0,38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52%，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对应融资余额4,618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44,21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2.04%，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对应融资余额20,218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5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志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00	0.12525%	IPO前取得：10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谢志锐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志锐	不超过：50,100股	不超过：0.03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100股	2020/8/7～202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谢志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谢志锐先生承诺：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400股自2018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19年2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谢志锐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791,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571元/股调整为5.10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宋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071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6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46,791,324股变更为346,623,324股，注册资本将由346,791,324.00元变更为346,623,324.00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含）。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金额（万元）
1	江苏万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000
2	江苏万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000
3	江苏万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
小计			30,000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万盛股份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11点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791,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571元/股调整为5.1071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宋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071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6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46,791,324股变更为346,623,324股，注册资本将由346,791,324.00元变更为346,623,324.00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5.25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经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791,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 = P0 - V = 5.2571 - 0.15 = 5.1071$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5.25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宋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丽娟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07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7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571元/股调整为5.1071元/股。

本次回购涉及的金额为857,992.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46,623,324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1,200	0.77%	-168,000	2,503,2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120,124	99.23%	–	344,120,124	99.28%
合计	346,791,324	100%	-168,000	346,623,324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宋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071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8,000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46,791,324股变更为346,623,324股，注册资本将由346,791,324元变更为346,623,324元，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791,32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623,324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6,791,32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6,623,32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071元/股。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68,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46,791,324.00元变更为人民币346,623,324.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46,791,324股变更为346,623,324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000

2、申报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8月3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00；14:00-17:00。

3、联系人：阮丹丹

4、电话：0576-85322099

5、传真：0576-85174990、0576-85322099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